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60號

原告 台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旭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旭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290,6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沈世儒